

《学记》“今之教者”一节训义及其启示

张瀚中

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通识教育学院

摘要:《学记》“今之教者”一节批判了当时教学的诸多弊端,对当今教育实践具有启示意义。然而,历代注解对此节文意多有分歧。本文通过梳理辨析历代注疏,结合《学记》文本,探求相对准确的解读。研究发现,此节揭示了从教法失当到学者无果的过程,其病根在于教者“不由其诚”。由此得出启示:教学态度首重“诚”;教学方式当循理而进。

关键词:《学记》;训义;启示

DOI: 10.65976/3080-0374.2026.08.055

《学记》作为《礼记》中的重要篇章,是记述我国古代教育最早的一篇论著,对我国先秦时期的教育和教学,第一次从理论上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^[1]。《学记》中蕴含的丰富教育思想,为我国教育从业者提供了深刻的理论指导。其中,“今之教者”一节论“教者违法,学者所以不成”^[2],批判了当时教学中存在的弊端,对当今教育从业者尤其具有启示意义。其文云:“今之教者,呻其占毕,多其讯言,及于数进,而不顾其安,使人不由其诚,教人不尽其材。其施之也悖,其求之也佛。夫然,故隐其学而疾其师,苦其难而不知其益也。虽终其业,其去之必速。教之不刑,其此之由乎^[3]!”

然而,梳理历代学者对此节的注解,不难发现其对字词、文意的理解观点不一,争议颇多。这种注疏层面的分歧,直接影响到对《学记》文本的准确理解及其当代意义的有效阐发。鉴于此,本文尝试在梳理辨析历代观点的基础上,结合《学记》文本,对本节内容作出相对准确的解读,并进一步探讨其对当下教育实践的启示,以期教育从业者提供一定参考。

一、教法之失:“今之教者”至“不顾其安”训义

《学记》第七节^①的核心在于揭示当时教学中存在的弊病。作者开篇直指“今之教者”在教学方法上的失当之处,即“呻其占毕,多其讯言,及于数进,而不顾其安”,现简要论之。

“呻其占毕”,“呻”者,汉代学者郑玄注为“吟也”^[4],即吟诵、朗诵之意。所谓“占毕”,“毕”者,郑玄谓“简谓之毕”^[4],指简册。至于“占”字,历来主要有两种解释。其一,郑玄训“占”为“视”,“呻其占毕”即谓“吟诵其所视简之文”^[4],后世学者多从此说。其二,清代学者王引之则持不同观点,他认为“占”读为“笱”,亦为简册之类,“占毕”是同义连文^[5],清人郭崇焘、陈乔枏等亦主此说。据此,

“占毕”即指简册,可理解为古代学校的教材,“呻其占毕”意为吟诵其简册之文。两说虽有差异,但于文意理解上并无根本冲突。相较而言,王说更简洁明了,故本文倾向于后者。

教师根据教学内容进行诵读,本是一种常见的教学方式。然而,若教师自身对教学内容尚未理解透彻,便只顾机械地诵读课文,而不关注学生能否听明白,则难免流于形式。郑玄认为,“呻其占毕”就揭示了这样的问题,他说:“言今之师自不晓经之义,但吟诵其所视简之文^[2]。”意谓教师不求甚解、照本宣科,学生自然难有收获。王夫之也对此提出批评,称其“且吟且视,给予口授,心无所得也”^[6],可谓切中要害。

“多其讯言”,“讯”字的解释也有两种。一是问,郑玄云:“讯,犹问也。”^[4]“多其讯”意为“多其难问”。二是告,即讲解之意,元代学者吴澄即主此说,王引之则进一步指出:“‘多其讯言’,犹云多其告语,不待学者之自悟而强语之^[5]。”两说虽有侧重,但于文意理解并无根本冲突。

无论提问还是讲授,都是教学中不可或缺的环节,如郭崇焘说:“若以问难为言,则亦学中要义,未可轻视^[7]。”因此,“多其讯言”的问题关键并不在于“讯”,而在于“多”。此句紧承“呻其占毕”而来,这里的“多”除了表示数量、次数之多,更引申为烦琐、不得要领之意。由于教师自身对教学内容未能深入理解,只能照本宣科,其提问或讲授往往成为辅广所谓的“无统类、强聒而泛语之讯”^[8],即缺乏逻辑、流于空泛、强聒不舍的无效言说。提问过多流于琐碎,讲授过繁则又散漫,内容支离破碎、不得要领,学者自然难以明了,正如清人李光坡所言:“讯或时有,多则支而转昧矣^[9]。”换言之,“多其讯言”就类似于现在所谓的填鸭式教学或满堂灌,也是《学记》着力批判的对象。

作者简介:张瀚中(1999—),男,助教,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与文献学。

“及于数进，而不顾其安”，这句话的解读争议较大。首先在于断句，郑玄以“言及于数”“进而不顾其安”为句，后世学者大多从之。郑玄和朱熹将“数”看作“言”的对象，前者以“数”为“法象”，孔颖达据此认为教师“不解其理”，动辄“诈称有法象也”^[2]；后者训“数”为“刑名度数”^[10]，认为这并非教学之本。两说各有其理，难以明辨优劣。另一些学者则以“数”为多、烦琐之意，如元代陈澧云：“乃多发问辞以讯问学者，而所言者又不止一端，故云‘言及于数’也”^[11]。清人郝懿行《礼记笺》亦云：“数，极也，谓多言也”^[12]。但如此解读又与前句“多其讯”意义重复。因此，从训释上讲，以“言及于数”为句，文意恐不易明确。

吴澄以“多其讯言”“及于数进”“而不顾其安”为句，在训释上更为合理。张廷玉谓此断句“比旧说为直截”^[13]，郭崇焘亦称其“于经义最为明晓”^[7]，故本文亦从之。所谓“及于”，吴澄注：“及于，犹曰至于”^[14]。王夫之则认为：“及，犹急也”^[6]。王说更为可取，训“及”为“急”，方与“数进”逻辑贯通。“数进”亦有两说。一是以“数”为多之意，如王夫之云：“屡告之不待其习熟也”^[6]。前文已论其不妥。二是以“数”为快速之意，如吴澄云：“数进，谓数数进之”^[14]。王引之又引《尔雅》“数，疾也”和郑玄注《礼记·曾子问》所言“数读为速”为证，认为“‘及于数进’，谓汲汲于求速进也”^[5]。本文赞成王引之的观点。所谓“及于数进”，即指教师刻意赶进度、急于求成。

“不顾其安”的解释主要有两种思路，其分歧源于学者对“安”的不同理解。其一，将“安”理解为掌握、巩固知识。郑玄注“进而不顾其安”云：“务其所诵多，不惟其未晓”^[4]。孔颖达进一步阐释道：“务欲前进，诵习使多，而不曾反顾其义理之安不。谓义理危辟而不自知也”^[2]。所谓不顾“义理之安”，就是教师不顾学生是否真正理解、掌握了所教授的内容，这是学识层面的“不安”。后世学者多从此说，基本都沿此思路作注。其二，从心理层面理解“不顾其安”，以“安”为心安、心悅之意，如明代学者郝敬云：“不顾学者心之安悦否也”^[15]。此说亦通。学者既未能掌握所学知识，内心自然可能生出不安、不悦之感。此说可视为对前一种解释的补充与深化。

总之，《学记》第七节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当时教育的诸多弊端，如照本宣科、填鸭式的单向灌输、不顾学生是否理解消化而盲目赶进度等。这些问题并非当时所独有，至今仍在许多现代课堂中以各种形式重现，值得我们深刻反思。

二、症结所在：“使人不由其诚”至“不尽其材”训义

《学记》作者在揭露“今之教者”的具体错误之

后，进而对其行为作出整体性评述：“使人不由其诚，教人不尽其材。其施之也悖，其求之也佛。”现就其文意作梳理分析。

“使人不由其诚”，与下句“教人不尽其材”对仗工整，故学者多以“教人”之意解释“使人”，如孙希旦《礼记集解》云：“使人，教人，皆谓师之施教”^[16]。“使人不由其诚”的关键争议在于“不由其诚”的含义，历代学者对此众说纷纭。现将主要观点梳理如下。

第一种观点以孔颖达为代表，他解释说：“人，谓学者也。由，用也。诚，忠诚。使学者诵文，而已为之说义，心皆不晓而猛浪，是不用己之忠诚也”^[2]。所谓“猛浪”，即“孟浪”，语出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：“夫子以为孟浪之言，而我以为妙道之行也”^[17]。成玄英疏云：“孟浪，犹率略也”^[17]。即粗疏，草率之意。孔颖达认为，教师令学生诵读经文而他自己却不通文意，以致讲解粗疏草率，这便是教师“不诚”的体现。在孔颖达看来，“诚”即忠诚之意，朱熹谓“尽己之谓忠”^[18]。也就是说，教师未能尽心于所教之事，而是不懂装懂、强为解说，其施教之“不诚”，正在于此。

第二种观点以吴澄为代表，他训“诚”为“实”，说：“实知此一理，而后使之别穷一理，是谓由其诚”^[14]。不同于孔颖达强调教师之诚，吴澄的解读更重视学者之诚。在他看来，学者须真实理解当下所学，方能探索新知。换言之，“诚”即学者真实理解所学知识。教师需要引导学生脚踏实地、循序渐进，确保其“知之为知之”。若学生未能真正掌握所学内容，或因自卑心理，或为规避压力，便可能强不知以为知。正如郝懿行所言：“教者务多，既不顾学者所安，是使彼饰诈以应其师”^[12]。这种“饰诈以应”，就是学者“不诚”的表现。

第三种观点以“诚”为内心之欲望、要求，宋人周诰即持此说。宋人卫湜《礼记集说》引周诰之言云：“使漆雕开仕，曰：‘吾斯之未能信’孔子说。盖使之必由其诚，而不强其中心之所不欲也”^[8]。周诰引《论语》孔子使漆雕开出仕的典故并加以阐发：孔子见漆雕开自认为学识未足、不愿出仕，便尊重其意愿而不强求，这便是“由其诚”的体现。傅任敢先生的《学记译述》也支持周氏之说。

第四种观点认为“不由其诚”是指学者未能实用其功。此说出自陈澧《礼记集说》，其云：“不由其诚，不肯实用其力”^[11]。顾树森先生认为“诚”有“自成”之意，他将“使人不由其诚”译为“使他们不能按部就班尽心竭力地去求学”。二者都强调学者用力于学的重要性，可相互参看。

第五种观点解“诚”为资质、本性，郭崇焘《礼记质疑》云：“其性情所习各有其诚，不由其诚，谓不察其质性所近、意向所趋，而杂乱以施之”^[7]。在

在他看来,每个学生都有其独特的性情和天赋,教师若不体察其质性所近、兴趣所在,而一味杂乱无章地灌输知识,就是“不由其诚”。

第六种观点以“诚”为坦诚之意。此说出于清代官修《钦定礼记义疏》,其云:“由其诚,所谓诲人不倦,无行不与也。”^[20]“无行不与”语出《论语·述而》:“子曰:‘二三子,以我为隐乎?吾无隐乎尔,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,是丘也’”^[18]意谓孔子对学生无所隐瞒,将自己的言行坦诚相示。以此解“由其诚”,则强调教者当以赤诚之心对待学者,毫无隐瞒,坦诚相待。

最后,现代学者高时良先生则以“自觉性”解释“诚”,所谓“使人不由其诚”,就是说教师“不注意学生学习的自觉性”^[21]。此说与前人相比,更侧重于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内在动力,为理解“不由其诚”提供了现代教育学的视角。

综观上述诸说,分歧之关键,在于对“诚”字理解的不同。何谓“诚”?《说文解字》以“诚”“信”互训:“诚,信也。”^[22]“信,诚也。”^{[22]46}《增韵》亦云:“诚,无伪也,真也,实也,纯也,信也。”^[23]可见,“诚”的本义为诚实、真实。先秦儒家认为“诚”是人的重要德性,也是社会交往的基本道德规范。于个人修养而言,“诚”要求内心真实无妄,做到不自欺,如《大学》所言:“所谓诚其意者,毋自欺也。”^[18]就人际交往而言,“诚”体现为讲信用、不欺人,如《论语·为政》:“人而无信,不知其可也。”^[18]师生关系作为重要的社会交往形式,“诚”在其中自然不可或缺。

《学记》批判教师“使人不由其诚”,其根源在于施教者自欺欺人的教学行为。孔颖达对此已有洞察,他指出教者不通晓经义,却不懂装懂,强为学者作解,故以“诈吟长咏”解“呻其占毕”,以“假作问难”解“多其讯”^[2]。“诈吟”“假作”皆教师不诚的体现——由自欺之心生欺人之行,自然“不顾其安”,使学生无所适从。学生既未能真正掌握所学,则可能强不知以为知,强不能以为能,终至“饰诈以应其师”,此即学生不诚之体现。

由此观之,在上述诸说中,孔颖达以“忠诚”释“诚”,吴澄以“实知”释“诚”。虽然二者所论角度有别——前者重教者之心,后者重学者之实,但都紧扣“诚”之核心内涵,即真实无妄、不自欺亦不欺人。故以孔、吴二说最为贴合《学记》本义及文意逻辑。相较而言,其他诸说或偏于一隅,或未及根本,然其所论皆与涉及教学实际中的问题,故列其说,亦可参考。

“教人不尽其材”,有关“材”的训释主要有三种观点。其一,郑玄以“道”释“材”:“材,道也,谓师有所隐也”^[4]。“不尽其材”意谓教师有所保留,

不能倾囊相授。其二,释为资质、禀赋。周诰引孔子答门人问仁问孝各不同为例,认为“尽其材”即因材施教之意,教师当“随其材之大小”施教^[8]。《钦定礼记义疏》“尽其材,因人而施”^[20]之语,亦可互证^[14]。其三,吴澄以“能力”释“材”,其云:“才,谓所能。”在吴澄看来,“不尽其材”即“不尽其能”,是指教师不能充分挖掘和发挥学生的能力,使其学有所成。郝敬、郭崇焘等人与之观点接近,也强调教师不能助学生有所成就。

从前文分析来看,“使人不由其诚”揭示了教师自欺欺人的教学行为——不通晓经义而强为学生作解,施教粗疏草率,终致“不顾其安”。由此推及“教人不尽其材”,“材”之意涵,应与教师“不诚”所导致的结果密切相关。正是由于教师不尽心、不诚心,学生之“材”才无从得以充分发展。依此逻辑,则吴澄以“能力”“才能”释“材”最为贴合文意。郑玄谓“师有所隐”、周诰因材施教之说,虽也指出了教学过程中的过失,但与“不由其诚”的核心意旨关联甚微。

“其施之也悖,其求之也佛”,这两句话的主要争议在于对主语的理解存在分歧,主要形成了两种观点。其一,以郑玄为代表,认为第一个“其”指教师,第二个“其”指学生,所谓“教者言非,则学者失问”^[4],孔颖达、郝敬、孙希旦等人皆承此说。其二,以辅广为代表,认为“施与求皆为师之事”^[8],两个“其”均指教师,吴澄、王懋竑、傅任敢、高时良等人亦持此论。本文更赞成第二种解读。《学记》第七节以“今之教者”开篇,其后文句承此主语展开,在“夫然”之前,并未出现主语转换的明确标志。依行文惯例,主语当保持一致,故两个“其”均应指代教师。

此二句文意相对明晰。吴澄以“施”为施教;“求”训为“责”,要求之意;“悖”“佛”皆违背之意。他进一步阐释道:“不观其已知己能,而进之以未知未能,是其施教于人者先后失宜,故曰悖。不俟其自知自能,而强之以必知必能,是其求责于人者浅深莫辨,故曰佛”^[4]。据此,“其施之也悖”强调教师施教有违教学规律;“其求之也佛”则强调教师提出的要求脱离学生实际。傅任敢、高时良等人均承其说,本文亦从之。

综上所述,“使人不由其诚”数句,乃《学记》作者对前文所论教学弊病的整体批判。他指出,“不由其诚”是病根所在,主要指教师自欺欺人、不懂装懂的教学态度;教师既不尽心,则必不能充分发展学生才能(“不尽其材”)。而“施之也悖”“求之也佛”则是对前述照本宣科、填鸭灌输、盲目赶进度等行为的精要概括:其施教违背规律,其要求脱离实际。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教学失效的内在逻辑,对当今教育实践仍具有重要借鉴意义。

三、学者不成：“夫然”至“其此之由乎”训义

《学记》作者在深刻揭露、批判“今之教者”的诸多教学弊端后，进而阐发这些错误做法所引发的严重后果：“夫然，故隐其学而疾其师，苦其难而不知其益也。虽终其业，其去之必速。教之不刑，其此之由乎。”兹简要论之。

“隐其学而疾其师”，孔颖达训“疾”为“憎疾”，即厌恶之意，此说几无争议。而“隐”字的训释则说法较多，现将主要观点梳理如下。

其一，郑玄以“不称扬”释“隐”^[4]，孔颖达承其说，继而阐释道：“由师教既悖，而受者又违，故受学者弟子不荷师教之德，乃隐没其师之学，而憎疾其师也^[2]。”在孔颖达看来，正因为教师的施教行为违背教育规律，致使学生内心产生抵触，既不感念师教之恩德，也不称扬其师之学，甚至憎恶其师。

其二，方恚以“隐”为幽隐不明之意，其云：“隐，以言其学之不明也^[8]。”朱熹也说：“隐其学，谓以其学为幽隐而难知^[10]。”这里的“隐”是形容词，“隐其学”意谓学生觉得老师教的东西晦暗不明、深奥难懂。

其三，以“隐”为不理解、不掌握之意，如吴澄谓“莫能明其所受于师之学”^[14]。在他看来，教师施教有违教学规律，学生则不能真正理解、掌握教师所授内容。

其四，训“隐”为“痛”，不安之意。辅广注云：“隐，不安之意。《柏舟》之诗注云：‘隐，痛也’痛则不安矣^[8]。”李光坡亦云：“隐，痛也。痛则不安矣。”^{[9]690}此说认为，学生因不明师之所授，故心生不安、隐痛之感。

其五，训“隐”为“匿”，即藏匿，隐瞒之意。方苞云：“故学者匿其不知之实而冒为知，匿其不能之实而冒为能。所谓隐其学也^[24]。”郝懿行承其说，谓“学者隐其实以欺其师也”^[12]。此说可视为吴澄之说的推论：学生既已不明师之所授，遂有隐瞒实情、强不知以为知之举。

其六，以“隐”为厌恶之意。王引之注云：“隐其学，病其学也^[5]。”傅任敢先生支持其说，将“隐其学”译为“厌恶学习”^[25]，高时良先生亦从此说。

观上述诸说，各有其理，需结合《学记》文本加以辨析。《学记》第六节先提出“时教必有正业，退息必有居学”^[3]的教学组织形式，要求学生劳逸结合、课后巩固，形成循序渐进的教学过程；又提出“不兴其艺，不能乐学”^[3]的教学方法，注重实际训练，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基于此合理的教学形式与方法，作者得出结论：“夫然，故安其学而亲其师，乐其友而信其道，是以虽离师辅而不反也^[3]。”此与第七节“夫然，故隐其学而疾其师，苦其难而不知其益也。虽终其业，其去之必速”的结果形成鲜明对比。作者之意，在于阐明教学合理与悖理所带来的相反结果。细辨之，

“安其学而亲其师”与“隐其学而疾其师”结构一致，可知“安”与“隐”义反，“亲”与“疾”义反。前文已明“安”为巩固、掌握之意，则“隐”当为不掌握、不理解之义，“隐其学”即谓学生未能真正理解所学。因此，吴澄“莫能明其所受于师之学”最合文意。辅广、方苞诸说，前者由“不明”而生“不安”，后者由“不明”而致“隐匿”，可视为其推论。其余诸说，虽与文意未合，但也揭示了教学悖理可能带来的后果，故列其说，以供参考。

“苦其难而不知其益”，孔颖达释之为“既难不解，故不自知其有益”^[2]，吴澄亦云：“已知己行者未能安，则苦其难，进之以其所未可，虽欲益之，而彼不能知其益也^[14]。”二说皆谓学生苦于所学之艰深，故不知学问之益处。此外，李光坡另立新解，他说：“苦其难，苦友之责难也。不知其为益友，则不信其道矣。^[9]”此说显然是以第六节“乐其友而信其道”为参照，欲使两句形成对比。然细察文意，“苦其难而不知其益”与“乐其友而信其道”结构并不完全对应，若强以“苦其难”对“乐其友”“不知其益”对“信其道”，未免牵强附会。故本文赞成孔颖达、吴澄的观点。

“虽终其业，其去之必速”，郑玄注：“速，疾也。学不心解，则忘之易。^[4]”王夫之亦云：“去，忘也^[6]。”此句谓学者虽能完成其学业，但因未真正理解掌握所学，故转瞬即忘。诸家对此说法基本一致，几无争议。

“教之不刑，其此之由乎”，郑玄训“刑”为“成”^[4]，成功、成效之意，后世学者多从之。辅广则云：“刑，犹仪刑之刑^[8]。”郝敬亦谓：“刑，尤率也^[15]。”以“刑”为效法、表率之意。此说亦通。此句为《学记》第七节的总结，意谓教学之所以没有成效（或不足以为人效法），其根源就在于此。“此”指代的是第七节所揭露的教学行为失当及其导致的学者受害之结果。

综合上述，“隐其学而疾其师”数句揭示了教学行为失当的后果——不仅使学生当下困惑，更使其终身不得其益。此论深刻警示当今教育者：教学之要，贵在使学生真实掌握其所学；若教法失当，徒见其表，则学者“虽终其业，其去之必速”，此不可不察。

四、结语

《学记》第七节围绕“今之教者”的错误教学行为展开批判，深刻揭示了从教者失当到学者无果的过程：教者照本宣科、填鸭灌输、盲目赶进度而不顾学生理解消化，其病根在于“不由其诚”——自欺欺人、不懂装懂的教学态度；由此导致“不尽其材”，不能充分发展学生才能；而“施之也悖”“求之也佛”，则是对前述错误行为的整体评价。正因如此，学生对所学内容茫然不解，进而对施教者产生厌恶之情，更不明学习之意义所在；纵使能勉强完成学业，所学亦

会转瞬即忘。此番论述对当今教育实践尤具警示意义。

一方面, 教学态度核心在“诚”。《学记》批判教者“不由其诚”、自欺欺人——不通经义而强作解, 以“诈吟”“假作”敷衍学生。今之教育者当以此为鉴: 教学之道, 首在真诚无伪。教者须以赤诚之心对待学问, 不自欺; 以坦诚之心对待学生, 不欺人。唯有如此, 方能使学生亲其师、信其道, 使师生之间形成良性互动。若教者缺乏敬畏之心、求真之诚, 徒以形式应付, 则纵有万般技法, 亦难使学生真正“安其学而亲其师”。

另一方面, 教学方式重在循理而进。结合《学记》第六节所论“时教必有正业, 退息必有居学”, “不兴其艺, 不能乐学”, 合理教学当有两要义: 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, 使学生在实际训练中体悟所学, 而非如第七节所批判的“呻其占毕, 多其讯言”, 止于照本宣科式的理论灌输; 二是循序渐进、张弛有度, 给学生留出消化巩固的空间, 而非“及于数进”, 一味求快求多, 终使学者“不安其学”。今日课堂仍有满堂灌、赶进度之弊, 《学记》此论, 尤可借鉴。

总之, 《学记》虽成于两千余年前, 但其所揭示的教学弊病以及“诚”之内涵, 至今仍是教育者应当深思的课题。因此, 唯有以诚立教、循理而进, 方能使教学真正成为“安其学而亲其师”的育人活动, 而非学后即忘的无效劳动。

注释:

- ①据孔颖达《礼记正义》的划分, “今之教者”一节当属《学记》第七节, 后文以“第七节”代指此节内容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毛礼锐, 沈灌群主编. 中国教育通史(第1卷)[M]. 济南: 山东教育出版社, 1985:407.
- [2] (汉) 郑玄注, (唐) 孔颖达疏. 礼记正义[M](清) 阮元校刻. 十三经注疏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.
- [3] (清) 朱彬撰, 饶钦农点校. 礼记训纂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96.
- [4] (汉) 郑玄注, 王锷点校. 礼记注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21.
- [5] (清) 王引之撰, 虞思微, 马涛, 徐炜君点校. 经义述闻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8.
- [6] (清) 王夫之. 礼记章句[M] 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. 船山全书: 第四册. 长沙: 岳麓书社, 1996:877.
- [7] (清) 郭崇焘著, 邬锡非, 陈戍国点校. 礼记质疑[M]. 长沙: 岳麓书社, 1992.
- [8] (宋) 卫湜. 礼记集说[M](清) 永瑢, 纪昀等编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 第118册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.
- [9] (清) 李光坡. 礼记述注[M](清) 永瑢, 纪昀等编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 第127册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.
- [10] (宋) 朱熹撰. 仪礼经传通解[M] 朱杰人, 严佐之, 刘永翔主编. 朱子全书: 第2册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; 合肥: 安徽教育出版社, 2002:540.
- [11] (元) 陈澧. 礼记集说[M](清) 永瑢, 纪昀等编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 第121册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.
- [12] (清) 郝懿行. 礼记笺[M] 续修四库全书: 第104册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2.
- [13] (清) 张廷玉. 日讲礼记解义[M](清) 永瑢, 纪昀等编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 第123册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:463.
- [14] (元) 吴澄. 礼记纂言[M](清) 永瑢, 纪昀等编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 第121册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:644.
- [15] (明) 郝敬. 礼记通解[M] 续修四库全书: 第97册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2:355.
- [16] (清) 孙希旦撰, 沈啸寰, 王星贤点校. 礼记集解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9:965.
- [17] (清) 郭庆藩撰. 王孝鱼点校. 庄子集释[M]. 3版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12.
- [18] (宋) 朱熹撰. 四书章句集注[M]. 2版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12.
- [19] 顾树森. 学记今译[M]. 北京: 人民教育出版社, 1957:24.
- [20] (清) 乾隆十三年敕撰. 钦定礼记义疏[M](清) 永瑢, 纪昀等编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 第125册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:527.
- [21] 高时良译注. 学记[M]. 北京: 人民教育出版社, 2016:116.
- [22] (汉) 许慎撰, (宋) 徐铉校订. 说文解字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13.
- [23] (宋) 毛晃增注.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[M](清) 永瑢, 纪昀等编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 第237册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:412.
- [24] (清) 方苞. 礼记析疑[M](清) 永瑢, 纪昀等编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 第128册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:154.
- [25] 傅任敢著. “学记”译述[M]. 上海: 上海教育出版社, 1962:14.